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长制药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长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长（香港）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步长（香港）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前次股份质押情况

2017 年 5 月 12 日，步长（香港）将其持有的步长制药 2,561.0727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，质押期限从债务履行期限起始日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2017 年 12 月 5 日，步长（香港）将其持有的步长制药 500.0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，质押期限从债务履行期限起始日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9）。

2018 年 7 月 4 日，步长（香港）将其持有的步长制药 1,660.4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4 日，质押期限从债务履行期限起始日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

二、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由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针对步长（香港）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贷款提供的担保进行质权人变更。因此，步长（香港）将其持有的步长制药股票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同时将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解除质押。2019年5月21日，步长（香港）完成前述质押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的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

近日，步长（香港）将其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共计 6,137.9145 万股公司限售股解除质押（上述质押股份共计 4,721.4727 万股。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 6,137.9145 万股）。步长（香港）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三、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步长（香港）共持有步长制药 377,659,386 股股票，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 42.609%，步长（香港）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198,963,81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52.68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448%。步长（香港）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步长（香港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步长制药 460,154,354 股股票，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 51.916%。步长（香港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股票总数为 198,963,810 股，占步长（香港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43.2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44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5日